

#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监会上述规定中涉及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二、关于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拓康（香港）公司系公司建立的国际业务平台，其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拓康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杨骁先生的简历，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

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杨骁先生符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星、张意龙、王崇举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